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、電信管理局、交通事務局、建設發展辦公室、運輸基建辦公室和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666/E542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在取得各項資產、勞務以及工程項目中，一直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，依循現行法律法規和各項公務採購指引開展工作。倘發現程序上存在問題時，具權限部門也會作出適當跟進。

1. 政府部門在訂定公共服務或公共工程的合同時，從製作、審批以至執行均有嚴格的規範，其內容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，以確保合同的合法性，簽訂過程也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和權限要求進行。
2. 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合同的訂定，需力求保障訂立合同雙方的權利及義務，以確保公平、公正及保障公共利益。特區政府會汲取過往經驗，適時檢討和跟進，也將繼續優化合同條文，如提出更明確具體的工作內容、在合同中明列罰則、強化罰則之可執行性等，務求加大對承攬人的監督力度，以確保公帑得以合理運用。
3. 行政公職局指出，為完善以績效為導向的評審制度，提高評審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的科學性及中立性，特區政府除了開展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績效評核制度改革的研究外，亦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，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，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，收集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公共服務及五十多個公共部門的評價數據。學術機構已於本年七月開始進行數據收集，並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提交總體報告。

隨後，特區政府將根據由學術機構收集的數據及提交的總體報告，對第三方評價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完善，將公共服務、部門及領導官員績效的評估連繫，為部門及官員的績效評估提供更科學及客觀的依據。相關評價亦會結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》的評價指標，進一步提高特區政府整體績效管理水平，以確保施政目標的有效落實，回應市民的訴求。
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翠玲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